

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 2015 年 MBA 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一、 复试分数线与上线名单

不同考生人群适用的复试分数线如下：

考生群体	复试分数线
获得预录取资格	总分 160，英语 40，综合 80
没获得预录取资格	总分 160，英语 50，综合 90

笔试成绩必须达到分数线要求才可获得复试资格。

二、 录取志愿依据

所有考生均以上线名单中的报考班别为准，且默认选择“服从调剂录取”，如拟选择“不接受服从调剂录取”，须在 2015 年 3 月 25 日前提交《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2015MBA 调剂录取确认表》。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2015MBA 调剂录取确认表》的考生将被视为选择“服从调剂录取”。

说明：

“服从调剂录取”即代表在未能被上述所选择的报考志愿录取的情况下，同意岭南（大学）学院根据实际的招录情况调剂到报考志愿之外的其他三个班别进行录取。

“不接受调剂录取”即代表在未能被报考志愿录取的情况下将失去录取资格。

调剂录取会考虑考生原来报考的班别和所在的城市尽可能地进行匹配，但不能保证调剂录取的班别和考生本人的需求一致。

三、 考生提交资料清单

1. 有效身份证件（携带原件，另准备复印件两份，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纸的一面上，其中一份上签名并注明“授权单位代申领借记卡”）；

2. 最后学历的毕业证书原件与复印件，如有学位证须提供学位证复印件；
3. 本科阶段或研究生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由考生档案单位或毕业院校加盖公章），此成绩单需归入考生档案，审核后不退还；
4.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办理方法详见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要求提交纸质打印版）。对于未能提交以上材料的考生，须于4月20日前向拟录取院系提交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办理程序和方式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xlcx/>）。办理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需时较长，请尽早办理,以免影响后期的正常录取。

四、 复试安排

体检时间： 3月27日-4月20日，体检表在中山大学叶葆定堂一楼领取。

体检不需要空腹。

体检地点：中山大学南校区医院

根据学校规定，所有考生都必须通过复试体检才能被正式录取！

1. 复试报到及资格审查：即日起至3月28日18:00前

复试报到采用资料确认形式，所有考生必需在限期之前通过快递或复试当天提交资料（请将所有资料整理包好为一份，封面需写上姓名及考生报名号，内里按上述的1、2、3、4排好序，如暂缺某一样材料，请在封面注明），不按时提交资料的考生视为不按时报到，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2. 复试时间： 综合能力面试： 3月28日09:00-18:00

英语能力测评： 3月28日09:00-18:00

具体面试时间安排请查看我院MBA中心网站

复试地点：中山大学岭南堂 1-2 楼

五、 面试环节

综合能力面试：没有获得预录取资格的上线考生均须参加。

英语能力测评：报考国际 MBA 班的上线考生均须参加。

六、 评定标准

1. 综合能力面试满分为 200 分，共两档：通过（记为 150 分）、不通过（记为 70 分）。
2. 英语能力测评满分为 100 分，报考中文班的同学统一记为 60 分。
3. 考生如有以下情况之任何一种者则不予录取：
 - 3.1 未按时提交考生资料或资料不符合要求；
 - 3.2 未按时参加复试或综合能力面试成绩为“不通过”；
 - 3.3 未按学校要求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

七、 录取规则

考官组依据考生的复试表现给出评定，学院根据考官的评定决定录取。评定成绩相同的考生，以联考成绩总分排名进行录取。

八、 复试分组、复试环节及内容

综合能力面试及英语能力测评均是考生个人独立完成考核。

考生的面试时间段请到岭南学院 MBA 中心网站下载名单查阅。

当天面试的具体次序在面试开始前再次通过抽签决定。复试具体内容如下：

综合能力面试：考官将根据考生提供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进行提问，考生需如实作答。面试时间为 20 分钟左右，面试语言为中文。

需穿正装，当天必须带个人中文简历一式五份供现场使用，如不带简历将可能对面试成绩造成不利影响，简历模板请参考附件。

英语能力测评：一位考官将随机抽取问题进行提问，考生需如按要求作答。面试时间为 5 分钟左右，面试语言为英文。

需穿正装。持有 IELTS7.0 或以上（A 类），GMAT700 分或以上，GRE1250 分（新 GRE316 分）或以上，TOFEL95 分或以上有效成绩的考生，在 3 月 25 日或之前将相关成绩单扫描件发送至 lizhim3@mail.sysu.edu.cn，可申请免复试的“英语能力测评”，直接获得“90”的成绩，申请结果以收到书面回复为准。

九、成绩公布与查询

整体复试结果在 4 月 3 日前公布，在正式结果公布之前不接受电话或上门查询，请留意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MBA 中心网站 <http://mba.lingnan.sysu.edu.cn> 公布的结果。

本学院和中心尊重每一个考官独立做出的判断。因此，本中心不对考官所给出的结论或成绩本身的适当与否做出干预，也不接受考生个人因为考官所给出的结论或成绩偏离其考生本人对自身素质和能力的认同而提出的质疑。

本学院视录取的公正性为最高原则。任何考生以本面试流程之外的方式争取录取结果或影响与他人之间的公平竞争，一经核实，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如尚未录取）或录取资格（如已获录取）。

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 MBA 教育中心

2015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 复试体检标准依据以下文件执行：

1) 《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2) 《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3) 《中山大学研究生体检异常受限招生专业目录》
(<http://graduate.sysu.edu.cn/gra02/g02a/g02a03/13274.htm>)

2. 研究生院将于5月10日后开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考生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届时请关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查明考研考博广州分校